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4號

原告 陳月琴
被告 匯竑網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政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蔡政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〇二萬五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蔡政潔、匯竑網具有限公司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但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就已給付範圍部分，同免給付責任。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被告蔡政潔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四萬元為被告蔡政潔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蔡政潔如以新臺幣一〇二萬五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三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曾文瑞(已經達成和解，詳下述)、蔡政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減縮前述第1項聲明為：被告蔡政潔應給付原告102萬5,000元及前述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6頁）。經核原告所為減縮（請求之總金額未變更，於訴訟費無影響），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為說明。又原告與被告曾文瑞於本院前述言詞辯論期日，就被告曾文瑞前述應給付原告之102萬5,000元達成和解，此有本院該日和解筆錄附卷可憑，故關於曾文瑞部分不在本件審認範圍，亦併此說明。

二、被告蔡政潔、匯竑公司經合法通知，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經核閱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蔡政潔前陸續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達202萬5,000元，被告蔡政潔就其中102萬5,000元之借款交付由曾文瑞所簽立、被告蔡政潔背書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2紙作為擔保，被告蔡政潔就另外100萬元之借款交付由被告匯竑網具有限公司（下稱匯竑公司）所簽立之如附表編號3、4支票2紙作為擔保。不料前述借款、票款清償期屆至，經原告提示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受償。被告蔡政潔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應負背書人責任。因此，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蔡政潔給付102萬5,000元票款予原告。

(二)又被告蔡政潔向原告借款，尚積欠202萬5,000元，且已屆清償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政潔給付原告前述金額。再者，被告匯竑公司應依附表編號3、4所示支票文義擔保支票計100萬元之支付，而被告蔡政潔與被告匯竑公司應各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對原告各負有10

01 0萬元金錢債務，並係各別本於消費借貸及票據之不同原
02 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應屬
03 不真正連帶債務。因此，被告蔡政潔與匯竑公司其中任一
04 人就前述100萬元如已為給付，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亦應
05 同免其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
10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
11 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
12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13 符之附表編號1至4支票影本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總所及嘉義市
14 分所退票理由單、嘉義文化路郵局存證信函影本及退回信封
15 及回執卡等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112年12
16 月21日補正狀第2至1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7 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可信原告前述
19 主張為真正。

20 (二)又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支票，既均為被告蔡政潔在支票背
21 書，編號3、4之支票，既均為被告匯竑公司所簽發，且前述
22 支票4紙，係被告蔡政潔向原告借貸而交付收執，經原告持
23 向銀行提出付款，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等情形，已如前所述。
24 則依前述規定，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蔡政潔、被告匯竑公司清償前述借款、票款，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有送達證書可證，見本
27 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28 息，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各屬有據。

30 (三)再者，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
31 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

01 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
02 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
03 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
0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
05 編號3、4所示之支票原因關係乃擔保前述100萬元借款，被
06 告等係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
07 給付之義務，依前揭說明，即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因
08 此，依前述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其中100萬元部
09 分，於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
10 給付之責任，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票據法律關係及不
12 真正連帶債務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政潔應給付原告102萬
13 5,000元，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等應各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
15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此部分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
17 範圍部分，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18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酌定
19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
20 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文輝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27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28 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李彥廷

附表（支票附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14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1	曾文瑞	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板 橋分行	112年10月13日	52萬7,000元	0000000	
2	同上	同上	112年10月24日	49萬8,000元	0000000	
3	匯竑網具有 限公司(法 定代理人： 蔡政潔)	東石鄉農會	112年10月16日	50萬元	FA0000000	
4	同上	同上	112年10月26日	50萬元	FA0000000	